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163號

原告　孟憲倫

被告　吳雅文即米亞真手機坊（修彼特手機工房台南中華東店）　住○○市○區○○○路○段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維修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所有之Surface Pro 7（以下簡稱系爭平板電腦）於民國114年初曾不慎摔落，然摔落後除螢幕破裂外，供電、電池續航、顯示及整體運作均仍正常，原告遂委託被告更換螢幕，第一次於114年9月18日維修完成後，仍可正常使用，嗣因顯示異常，原告分別於114年10月11日及11月9日再次送修，被告進行第二次及第三次拆裝後，系爭平板電腦於取回時即陸續出現多項新故障，包含供電功能失效、拔除電源即瞬間斷電等情形，致系爭平板電腦僅能插電使用，喪失其原有行動裝置之功能與使用價值；原告另委由第三方業者「愛修瘋工作室」進行專業拆機檢測，依據該工作室於115年5月23日之即時對話紀錄及拆機影像，系爭平板電腦一經拆解，即發現電池排線明顯未扣上主機板插槽之情形，原告因此支出專業檢測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及寄送運費60元，共計1,560元，前開費用係原告為查明被告維修瑕疵、釐清責任歸屬及避免損害擴大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與被告未依債之本旨完成維修給付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爰請求被告賠償。被告收取維修費後，未能完成系爭平板電腦之主要維修目的，且經多次處理仍未能使觸控功能恢復正常，足認其維修給付具有重大瑕疵。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

56條、第259條第1款及承攬瑕疵擔保相關規定，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狀向被告為解除本件維修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應返還已支付之維修費用5,000元、專業檢測費新1,500元及寄送運費6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原告因系爭系爭平板電腦摔機後螢幕損壞至被告處作維修，維修範圍僅限於螢幕更換，螢幕連接排線扣上主機板後上膠黏合即更換完成，維修過程中未拆卸主機板及電源排線，故原告所指「明顯未妥善扣上」係由被告造成，與事實不符；且系爭平板電腦之螢幕經過測試正常才交付給原告，原告取回後至第一次開庭皆未提及螢幕觸控異常之問題，足證被告完成維修並交付原告時功能屬正常。而原告取回系爭平板電腦已經數月才交給其他店家檢測，期間系爭平板電腦是否受到碰撞、拆裝或維修均非被告所能控制或查證，亦無從確認系爭平板電腦狀態是否為被告交付原告之原始狀態；原告提出之第三方檢測報告僅能證明拆機當下看到排線未扣妥，無法證明是被告所造成，該檢測行為屬原告個人之選擇，不應由被告負擔此費用，且該檢測報告並非法院委託鑑定，係原告單方面委託製作，其客觀性及證明力仍應由法院綜合判斷。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本件原告主張於114年9月18日取回被告更換螢幕之系爭平板電腦，竟於正常使用後之114年10月7日突然發生螢幕顯示異常，且陸續出現多項新故障，包含供電功能失效、拔

除電源即瞬間斷電等情形，經被告多次處理仍未能使觸控功能恢復正常，據以主張被告維修給付具有重大瑕疵，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維修費用5,000元及賠償專業檢修費1,500及送修運費60元云云，固據提出維修單、對話截圖及第三方檢測報告暨費用證明（見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卷第17-23頁、本院卷第71-75頁）為憑；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觀原告提出之維修單可知被告維修範圍係更換系爭平板電腦之螢幕，復觀兩造對話紀錄截圖可知，原告於114年9月18日取回被告維修之系爭平板電腦後，係可正常使用之狀態，此亦為原告自承（見起訴狀）。是被告抗辯已依約完成更換螢幕之維修工作，且更換螢幕後，系爭平板電腦係可正常使用狀態等語，為可採信。

2.原告自承其自114年9月18日取回被告更換螢幕之系爭平板電腦，於正常使用10餘日後，至114年10月7日才發生螢幕觸控異常情形，惟按平板電腦螢幕觸控異常可能原因諸多，如摔落、受潮、機身變形、內部電池膨脹擠壓到螢幕面板與排線、軟體與系統之錯誤等。是原告主張系爭平板電腦螢幕於被告更換螢幕10餘日後發生觸控異常情形，即係更換螢幕所致云云，既無明確之證據，自屬推測之詞，尚難憑採。

3.依原告提出之第三方檢測對話截圖及檢測報告，僅能證明系爭平板電腦於第三方檢測時，有電池排線未妥善扣上之狀態，以及螢幕觸控反應不正常之情況，並不能證明系爭平板電腦於第三方檢測時電池排線未妥善扣上及螢幕觸控反應不正常，係因被告更換螢幕所致。

4.綜上，原告主張系爭平板電腦螢幕觸控異常、供電功能失效、拔除電源即瞬間斷電及電池排線未妥善扣上等情形，係被告更換螢幕之給付有重大瑕疵云云，不足採信。

（三）基上，原告主張系爭平板電腦螢幕異常、供電功能失效、拔除電源即瞬間斷電等情形，係被告更換螢幕所致云云，

既不足採。則原告以前揭主張為由，據以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更換螢幕維修費用5,000元及賠償專業檢修費1,500元及運費60元，共計6,560元，核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方法，經審核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